

審計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7)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8)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如下：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第 1 季、上半年及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
3. 111 年度「稽核計畫」及「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簽、稅簽等業務」。
4.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及「本公司暨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5. 「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核定總稽核考核」及「人事異動」。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擬共用國泰人壽之職務適配資訊系統，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集團職務適配資訊系統共用合約書」、「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擬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8 家公司擬共用雲端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雲端服務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前揭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認為尚無不合，並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報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含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簽證會計師、稽核部門及其他經理部門提出之定期報告(包含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已採用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為確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先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包含相關經歷、專業資格及主要客戶)及其持股情形，並審查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以確認其未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且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再依「會計師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與第 2 項規定，評估簽證會計師之未違反獨立性規定(例如會計師現未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會計師未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等)。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林淑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辦理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等業務，經評估兩位會計師及團隊均符合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資格。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0/1/1-110/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魏永篤	6	0	100%	—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苗豐強	6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王儷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吳當傑	6	0	100%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7 屆 第 13 次 110/2/3	1.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	✗
	2.核定本公司總稽核考核。	✓	✗
	3.本公司人事異動。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2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7 屆 第 14 次 110/3/10	1.109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審議。	✓	✗
	2.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3 月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 第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修正後之內容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 2 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修正後之內容通過。 			
第 7 屆 第 15 次 110/4/28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2.109 年度盈餘分派。	✓	✗
	3.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
	4.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	✗
	5.擬於股東會提出「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4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7 屆 第 16 次 110/5/13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	✗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
	3.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7 屆 第 18 次 110/8/19	1.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7屆 第19次 110/11/9	1. 本公司 110 年度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審議案。	✓	✗
	2.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	✓	✗
	3. 呈報本公司稽核處「111 年度稽核計畫」。	✓	✗
	4. 修正「本公司暨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	✓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擬共用國泰人壽之「職務適配資訊系統」，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集團職務適配資訊系統共用合約書」。	✓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擬共用資訊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8 家公司擬共用雲端資源，並共同簽署「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雲端服務共用計畫框架合約書」。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4、5、6、7 案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 3 案除李長庚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說明如下：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	—	—	—